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五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上路與檢視 .....	2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	5
(二)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摘要 .....	5
(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	6
(四)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摘要 .....	6
二、行政函釋.....	7
(一)法務部： .....	7
有關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處以怠金處 分之執行實務疑義乙案之說明.....	7
(二)法務部： .....	9
有關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 訴，並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或得為執行名義之說明.....	9
(三)法務部： .....	11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之利益衝突行為之疑義說明.....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	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上路與檢視

文 / 林伯川律師

日前新聞報導，台北市一對情侶分手後，男方闖入前女友租處求複合，過程中女方試圖報警，卻被男方搶走手機，女方因而對男方提出刑法強制罪、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告訴（嗣檢察官僅就男方涉犯強制罪部分起訴）。

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簡稱跟騷法）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始實施之法律，目前有經司法判決之案例尚屈指可數；惟因以立法杜絕跟蹤騷擾行為，已為世界普遍共識，臺灣之立法已屬緩步，本文茲就「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背景及內容作簡要介紹。

#### 跟騷法立法背景

在我國跟騷法尚未制訂前（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制訂），歐美各國均已有基於個人行動及意思自由，甚至避免犯罪產生，而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立法入罪化。在我國，大法官則曾作成釋字第 689 號，就「跟追」行為與人格尊嚴之關聯及應有之限制予以闡明。然因在相當一段時間上均無明確之立法，故除了有明確構成刑法強制罪等罪責，否則實務上通常也只能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規定裁處罰行為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或依民法損害賠償規定請求，惟此效果通常對行為人無嚇阻作用，甚至反而變成被害人須負訴訟舉證責任，甚為不利。我國之跟騷法即在此背景下催生。

#### 跟騷法要件

由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該法所定義之跟騷行為，不限於「跟追」，尚包含監視、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等，均屬之。惟上述行為依同條規定，另須符合三要件，方構成違反跟騷法，即：「反覆或持續性」、「違反他人意願」及「與性或性別有關」。

關於「反覆或持續性」及「違反他人意願」此二要件，此屬一般人均可理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又首揭新聞中，檢察官偵結後之所以未依跟騷法起訴男方，其中一原因即係該案發生時間係在 111 年 6 月 2 日，然無證據顯示男方在跟騷法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後曾有跟騷行為；故縱 111 年 6 月 2 日有跟騷行為，然仍不構成「反覆或持續性」。

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應屬跟騷法之核心宗旨。參諸跟騷法第三條之立法理由：「三、揆諸外國法制經驗，美國加州於西元一九八九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二年之粉絲殺害、同年亦有四起婦女受到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促使該州於次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追法案（anti-stalking laws），跟蹤騷擾者科以刑責，並累積案例形成洛杉磯警察局分類架構（LAPD FRAMEWORK），將行為分為『一般性強迫型』（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戀愛強迫型』（love obsessional stalker）及『情愛妄想型』（erotomania）等三類；另日本於西元一九九九年發生桶川事件，一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遂於次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而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四、依前開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 4 高特徵，爰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由上開立法理由可知，美國及日本立法規範跟蹤騷擾之社會背景，均係與性別追求產生之犯罪有關，而此態樣亦確實為跟蹤騷擾行為最常見之態樣。故我國立法遂以跟騷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構成要件。也因此，若係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騷，例如徵信時之跟追行為，則不構成跟騷法之要件，而至多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之適用。

### 違反跟騷法之法律適用

行為人違反跟騷法之處理，可分為一般行政告誡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

#### (一) 一般行政告誡程序：

受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後，即應開始調查、製作書面記錄；有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罪嫌疑者，警察機關並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跟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參照）。又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作成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如再有跟騷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法第5條第1項參照）。行為人違反保護令之情形，法院得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跟騷法第19條參照）

## （二）刑事訴訟程序：

實行跟騷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跟騷法第18條第1項參照）；該罪屬一般跟騷行為，須告訴乃論罪（跟騷法第18條第3項參照）。若是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犯之，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跟騷法第18條第2項參照）。又行為人涉犯攜帶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必要者，法院得羈押之（跟騷法第21條）。

## 小結

由上可知，跟騷法制訂後，確實較過往社會秩序維護法較能有效嚇阻行為人，蓋跟騷法不僅是將跟騷行為予以入罪化，且被害人得申請保護令，甚至法院得作為羈押事由。另在實務上亦有行為人因跟騷行為，當場被遭以準現行犯逮捕之案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9 號刑事裁定）。

惟筆者就我國跟騷法條文所示跟騷行為之定義（參跟騷法第3條），仍認有諸多不當擴張或違反明確性之疑慮，例如「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參跟騷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此應可直接以刑法恐嚇罪或公然侮辱罪相繩，放諸在以「性或性別」為立法核心架構之跟騷法，實顯扞格；又如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參跟騷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此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若是無跟騷犯罪意圖之行為人，僅是因其不諳追求異性而弄巧成拙，均有可能因特定人之報案甚至提出刑事告訴，而無端受刑事追訴。諸如此類規定，顯得跟騷法所規範的跟騷行為包山包海，筆者認為實有欠缺手段與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或許在跟騷法再施行一段時間後，上述問題會一一浮現，筆者期盼屆時跟騷法能有更臻完備之修正，以符立法美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同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36 號免職事件，認應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8 條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9 年 6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判決主文：

- 1.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2.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 案由：

聲請人因免職事件，提起復審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所適用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6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判決主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抵觸。
- 2.其餘聲請不受理。

(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案由：**

聲請人因聘任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27 號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06 年 11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抵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四)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案由：**

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受敗訴判決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下稱系爭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至四），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09 年 1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行政函釋

### (一)法務部：

有關所詢稅捐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處以怠金處分之執行實務疑義乙案之說明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099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 第 8、9、31 條(99.02.03)

主旨：有關所詢稅捐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處以怠金處分之執行實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1 年 5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110015372 號函。

二、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前經本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930 號函說明略以：按所稱怠金，其性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換言之，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義務，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故倘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處以怠金之目的即不存在，不得對之處以怠金；已處怠金者，亦不得追繳或徵收，仍請參照。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之假設案況執行疑義，分述如下：

（一）查來函所述停業處分書所載之停業期間為 111 年（以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同)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即該受處分之營業人負有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停止營業之不行為義務，是以該營業人依處分書所載內容，應於該期間內停止營業，至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時，該不行為義務始謂全部履行。從而於處分書所載之停止營業期間屆滿前，該不行為義務仍存在，如僅於其中某 1 日停止營業，尚難認營業人已履行義務。

- (二) 又依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第 1 項)。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 27 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營業人經稽徵機關處以怠金，並以書面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義務，稽徵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至於稽徵機關連續處以怠金之期間及連續處以怠金之手段是否有助於達成執行目的，自應依本法第 3 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本於職責卓酌。
- (三) 再者，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是以如執行目的業已達成或已無執行之原因，即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怠金之性質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倘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處以怠金之目的即不存在，不得對之處以怠金；已處怠金者，亦不得追繳或徵收，已如前述。準此，怠金係以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仍存在作為前提，倘行為義務或不行為義務已不存在，即無透過怠金處分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必要。有關來函所詢怠金繳納期限之訂定、怠金徵收及移送執行之時程等實務作業，請參照上開說明酌處。
- (四) 關於營業人對前開怠金處分不服欲聲明異議之「執行程序終結前」係為何時乙節：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謂執行程序終結，應按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依執行程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進行程度分別定之，至於行政執行進行至何程度，則應依執行內容而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0 號裁定；蔡震榮著，行政執行法，102 年 11 月 5 版，第 82 頁參照）。是有關營業人對主管稽徵機關處以怠金不服而欲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時點所涉關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認定，仍應按營業人聲明異議之內容，參照對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之怠金所為執行程序之進行程度以為判斷。

四、另來函所詢事項尚涉及營業稅法之解釋適用及實務執行事項，查財政部定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是有關所詢假設案況執行疑義，建請貴局可向財政部洽詢。又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第 19 點規定，貴局日後遇有法律疑義，宜先洽請財政部之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請敘明各種疑義、其得失分析，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來函憑辦，俾利釋復。

## (二)法務部：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或得為執行名義，故當事人倘已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允宜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送法院核定，俾落實本條例疏減訟源之立法意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088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相關法條：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13、14 條(53.06.06)

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23 條(71.12.29)

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26、27 條(94.05.18)

主 旨：有關消費爭議調解成立案件可否依當事人合意因素不送法院審核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6 月 1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10018220 號函。

二、按 7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鄉鎮市調解條例（原名稱：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鎮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日起 7 日內發給當事人，並轉送鄉、鎮自治機關，呈報管轄法院備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後，兩造當事人認為應送法院審核者，得即時聲請或於接到調解書 7 日內聲請調解委員會轉送鄉、鎮自治機關報請管轄法院審核。」本條例於 71 年 12 月 29 日全文修正時，刪除上開第 13 條第 2 項法院備案之規定，並於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其立法理由略以：「依現行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發給當事人，並報請管轄法院備案；於兩造當事人聲請時，始送法院審核。其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其送法院備案者，則僅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並無執行力，兩者效果不一。為增強鄉鎮市調解之效力，應規定為：調解成立者，不待當事人聲請，一律依職權送請審核。一則能普遍糾正法律上之錯誤，再則對於調解成立而其內容與法令無牴觸之事件，賦予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可符合疏減訟源之本旨。」(立法院公報，第 71 卷，第 96 期，院會紀錄第 29、30 頁參照) 嗣本條例於 94 年 5 月 18 日全文修正時，上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移列為第 26 條第 1 項(即現行條文)，並增訂鄉、鎮、市公所應併與檢送與調解有關之卷證，且將送請法院審核之期限由 7 日延長為 10 日，其餘規範意旨則仍相同。準此，依條文文義及立法意旨觀之，調解成立者，鄉、鎮、市公所即應依職權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法院審核。

三、復按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自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第 1 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第 2 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或得為執行名義，故當事人倘已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允宜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條例規定送法院核定，俾落實本條例疏減訟源之立法意旨；倘若調解成立時未送法院核定，因僅有私法上和約之效力，當事人若未依約履行，恐須另行透過訴訟解決，未能使紛爭獲得一次解決。又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宜於進入調解程序之際，即向當事人妥為說明調解程序之相關規定。

四、另有關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定有相關規定，乃本於專業及程序特殊性之考量，來函所詢疑義，是否與本條例為相同之解釋，請貴處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卓酌。

(三)法務部：

有關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該財團法人對該行政法人之捐贈行為，是否屬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之利益衝突行為之疑義說明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082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法 第 15、17 條(107.08.01)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該財團法人對該行政法人之捐贈行為，是否屬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之利益衝突行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1 年 5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13012033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第 1 項）。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第 2 項）。」其立法目的係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以下簡稱「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益衝突，並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利益」，係指「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同條第 2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關係人」，係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本部 109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3020 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本件所詢旨揭疑義，如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下稱財團法人）對由其「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之行政法人為捐贈行為時，如不致有直接或間接使同時擔任該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之情形，即無本法第 15 條因有利益衝突而應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是有關貴部所詢旨揭疑義，涉及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2022 年 6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870 次會議通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為正確辦理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及時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當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家庭暴力的現實危險，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不以提起離婚等民事訴訟為條件。

**第二條** 當事人因年老、殘疾、重病等原因無法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其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办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 (四)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 (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 (十) 伤情鉴定意见；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条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九条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第十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誹謗、威脅申請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二) 禁止被申請人在申請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學校、工作單位等經常出入場所的一定範圍內從事可能影響申請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學習、工作的活動。

第十一條 離婚案件中，判決不准離婚或者調解和好後，被申請人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實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認定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的“新情況、新理由”。

第十二條 被申請人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以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定罪處罰；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